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嘉寓股份”）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李兰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分别与雷小雪、王金秀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）披露了《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2）及相关方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为明确交易价格，李兰与雷小雪、王金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之《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）披露了《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及相关方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因近期股票价格发生重大变化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于 2020 年 2 月 5 日签订《变更协议》，交易价格确定为《变更协议》签署前一天收盘价格的 90%，即 2.916 元/股。变更协议未涉及的内容，以原协议为准，《补充协议》作废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之《补充协议》之《变更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2 月 7 日